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盘龙药业")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:00 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采取以现场会议、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
 - 3、应出席监事5人,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
 - 4、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庆水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文》及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 法规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(公告编号: 2018-064)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(公告编号: 2018-063)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